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陳貞臻

電話：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：100316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55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5551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5551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112學年度
(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)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
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、性平教育與輔導工作，請轉知所
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6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60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推動旨揭相關工作，國教署擬於112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立學校教師至該署辦理行政工作，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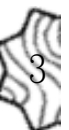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公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數12班以下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。

人事室 112/06/12 12:32



1120004780

有附件



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—臺中辦公室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、性別平等教育與輔導工作推動等相關業務為範疇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轉知所屬，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2年6月19日（星期一）前將履歷表以電子檔寄送至e-3129@mail.k12ea.gov.tw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